

化学工 与 境学 化工、 境 本 专业分 实施原则和办

根据我校化工 和 境 专业大 招 ，为 学
专业学习 兴 ，2021 化工 和 境 本 将在 一学
年 二学期 专业分 整，按 化学工 与工 专业及
化学工 专业、 境工 专业及 境 学专业分专业
培养。为 按大 招 专业分 工作， 制 本办 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1. 志愿优先、成 排序，做到公 、公平、公开。
2. 应 会对人才 ，尊 学 个性发展和 主择
业。
3. 合 教学 ，保 人才培养 及各专业 持
发展。

二、基本

1. 根据 会 、学 志愿、教学条件 因 定各专业
划接收人数，并向学 公布。
2. 学 制 专业分 原则和实施办 ， 党政 席办公
会 ，报校教务处审批。分 方案及分 果向学
公 。

员： 森、商 、代小平、 新伟、樊

3. 专业分 方式

学 按 分 划，根据志愿优先、成 排序 原则
分 ，即学 专业分 志愿作为 一决定依据，学 成
排序作为 二决定依据； 位学 只 填报一个专业志愿。

4. 学 （1人）不参加专业分 ，根据学校招 协 ，按
化学工 与工 专业 学习。

5. 族 专业分 处 办

族 （6人，其中化工 3人， 境 3人）按 学校成
方 参加整体 成 排名，学校 成 方 为：40分
以下（不含40分）为不及格；40-60分按60分 ；60分以
上按实 成 。

7. 其它措施

学 专业分 工作实 公 制度，在公 期 ，学 对专
业分 果如有异 ，可书 书向专业 小 提
交书 材料， 小 核实、处 。

四、成 核 办

按学 一学期必修 学分加权平均成 低排列
名 ； 成 以初始成 为准，不 和 修成 。

平均学分 、 、平均学分 （ ）

方：

· 平均学分（成 学分） 学分

· 成

· 平均学分（ 学分） 学分

五、如 情况 学 专业分 导小 决定。

六、所有 定，如果 到学校政 整，以学校政 为准。

七、本 定 权在化学工 与 境学 专业分 导小

。

化学工 与 境学

2022 年 4 月